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同意《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2,783,776.68 元。建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5,265,1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431,822.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详见《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

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该批已计提减值的存货进行后续处理。

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同意《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

（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同意《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1）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 4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2）与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 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

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 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 同意《关于审议〈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审议〈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同意《关于审议〈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审议〈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六) 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七) 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97 万元（不含差旅费），2022 年财务审计费用较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4 万元，同比增加 4.30%。定价原则为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定价原则为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综上，2022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97 万元（不含差旅费），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合计 132 万元（不含差旅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充分、恰当，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八）同意《关于续聘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金艳红律师、刘伟律师、单文峰律师、万瑜律师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十九）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利润进行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 1%。委托贷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

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十一) 同意《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财务管理制度》。

(二十二) 同意《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本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董事杨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办法》。

(二十三) 同意《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本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董事杨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十四)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持有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仪表”）55%股权。为提高南自仪表管理运营效率和市场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化水平，拓展业务来源，有效提升南自仪表盈利水平和降低运营风险，南自仪表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新能源工程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南自仪表 1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挂牌转让价格为 189 万元；南自仪表另一股东南京苏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新能源”）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南自仪表 7%股权，新能源工程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将持有南自仪表 40%股权，苏商新能源将持有南自仪表 38%股权，新股东将持有南自仪表 22%股权，南自仪表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

在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2.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南京南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5% 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二十五) 同意《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拟协议受让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华电招标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议确定的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协议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鉴于本次股权交易对方之一——华电招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受让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 我们同意《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六) 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电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增资事项相关事宜。

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七）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本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郭效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董事杨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薪酬考核结果，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考核结果一致。

（二十八）同意《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 49 条之规定，现指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